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奕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35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348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奕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：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至第7行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明方式」更正為在彰化縣○○鎮街○里○○路00巷00號之住處，以玻璃球（未扣案）燒烤方式吸食」；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足見其戒毒意志不堅，所為並非可取，然考量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衡酌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毒偵卷第9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供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玻璃球，並未扣案，無積極事證證明仍然存在，且性質上非違禁物，沒收徒增執行上之勞費，恐不符比例原則，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參考司法院頒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喻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